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4日10时至2022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股份进行司法拍卖。近日，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得知，上述股份司法拍卖通过网络竞价成交。现将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1、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如下：

竞买代码	竞买人	标的名称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W56*7	张宇	何巧女持有的东方园林 4774.00万股股票	98,854,933.00	1.78%

本次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须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含本次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何巧女	533,040,076	19.85%	238,040,521	8.86%
唐凯	84,542,041	3.15%	69,370,106	2.58%
合计	617,582,117	23.00%	307,410,627	11.45%

##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